

指數型認購（售）權證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，其持有人申請履約時，係將該權證以結算指數與履約指數之差數，按每點對應金額、權證單位數及行使比例計算履約價值之金額，賣回予發行人，屬於有價證券之交易，應按履約價值之金額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，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04.23. 臺財稅字第0980012647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4月23日

指數型認購（售）權證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，其持有人申請履約時，係將該權證以結算指數與履約指數之差數，按每點對應金額、權證單位數及行使比例計算履約價值之金額，賣回予發行人，屬於有價證券之交易，應按履約價值之金額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，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。

附「指數型權證履約價值之金額計算釋例」